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丧葬补助金申领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实施依据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条款号：第十七条；条款内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规章】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新人社规〔2020〕5 号）。

三、受理条件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继承人申请领取丧葬费及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余额。

四、办理材料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原件；

   2、死亡人员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复印件 ；

   3、申领人身份证复印件；

   4、《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原件；

五、办理流程图

开始

现场申报

结束

县社保经办机构复核

乡镇保障站所初审

村（社区）委员会受理

出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核定单》

材料齐全

复核通过

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

不符合

条件

结束

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

不符合

条件

结束

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

不符合

条件

结束

不符合要求

材料不全

当场退回，并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需提交以下资料：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

2.《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3、社会保障卡。

审核通过

六、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23号柜台

    联系电话：0996-6626225

九、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夏季）、15:30-19:30（冬季）

十、常见问题：无